

# 「中國傳統法醫學」的知識性格與操作脈絡<sup>\*</sup>

張哲嘉<sup>\*\*</sup>

## 摘要

本文意圖探索法醫史家長久以來所關心的「中國傳統法醫學」與「中醫」之間的關係。分析的策略是回到現代法醫學被採行之前，考察古人原本是如何定位、閱讀，與實踐今日我們稱為「中國傳統法醫學」的「檢驗」知識。從書目學的角度來看，這些著作均被歸類為「法家」，而中醫則遲遲不願承認他們與「法醫」有關。其次，中國傳統「法醫學」的作者與讀者主要是執法的官吏與仵作，並非專職的醫生。從法律規定仵作的活動和他們與官員的互動關係，可以看出其知識操作特性與現代法醫學的精神差異。在此基礎上，本文逐一檢討學者們有關中國「法醫學」與醫學關係諸多紛歧論點的得失。首先，學者們之所以煞費苦心解釋兩者間關係而難下定論，關鍵在於忽略「法醫學」與醫學雖然有共同關心的對象，卻有不同關切面向。據此，本文主張爭議的根源有二：一在經過近代化、西方化的洗禮後，古今中國的知識分類已經有所位移；其次中西醫學所處理的問題與探討範圍原本不盡相同，而當代人難免以現代醫學的預設來考量傳統醫學的問題。

關鍵詞：法醫、書目學、中醫、法律、仵作、知識分類

\* 本文初稿曾於2002年12月13日，宣讀於中國近代史學會主辦的「中國近代國家的塑造」研討會；2004年3月4日，宣讀於美國亞洲學會主辦的2004年年會。先後承蒙李尚仁、陳惠馨、Joshua Fogel、Robin Yates等先生指教。此外，周彥文、賴惠敏、邱澎生、巫仁恕、潘光哲、孫慧敏等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至為銘感。作者同時感謝本刊匿名審查人及編委會提供修正意見。

\*\* 收稿日期：2003年5月2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2月19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詞語的界定與討論的問題

### (一) 「法醫」辭源考

宣統二年(1909)，貴州巡撫龐鴻書（光緒六年進士）奏請籌設學程一年半的「檢驗傳習所」，加強法庭驗屍的訓練。他說：

查相驗一事，外國責之法醫；中國付之仵作。法醫係專門之學，於生理解剖諸術，洞悉靡遺。故於檢驗能有把握；中國仵作視為賤役，承充者毫無學識。一切作用，但憑口授，即《洗冤錄》一書亦未卒讀。<sup>1</sup>

對於研究「中國法醫學史」的學者而言，這是一份相當重要的文件。除了因為這是最早倡議採用西方法醫學的奏議之一以外，更重要的是，這份奏摺可能是中國最早使用「法醫」一詞的正式文件。另外一個值得注意之處，是龐鴻書把來自外國的「法醫」和本土的「仵作」，以「相驗」或「檢驗」的詞語概念連結起來，雖相提並論，卻不等量齊觀，頗不似當今「中國傳統法醫學史」的學者，逕以「法醫學」一詞來概括他們的關係。

其實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法醫」是一個嶄新的辭彙。在清末以前並不見於中文著作，甚至不是國人從西文（例如，英文為 forensic medicine，德文為 forensische Medizin）直譯創造的新詞，而是經由留學生從日本輸入。<sup>2</sup>

就以英文的「forensic」這個字來講，其字源是來自拉丁文的「forensis」，原意是「公開的，經由公開討論的」。其英文的字意，則包括「犯罪學的」、

<sup>1</sup>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卷 28，〈學堂·法政——監獄附、檢驗學習所附〉，頁 8676b。《洗冤錄》原名《洗冤集錄》，南宋宋慈撰。此書自南宋以來，被歷代官府奉為屍傷檢驗藍本，在司法實踐中，起過重大作用，在世界法醫學史也佔有重要地位。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冊 3，頁 633b。

<sup>2</sup> 實藤惠秀曾在說明近代中國藉由日本吸收西洋知識，從而大量吸收日本辭彙轉成中文時，當中也列舉「法醫學」一詞。參閱實藤惠秀撰，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1982），頁 232。

「法庭的或法庭之上的」，以及「適合公開辯論或討論的」等三個解釋。<sup>3</sup>選用「法」這個字來翻譯當然也可以，但並非必然的選擇。事實上，日本最初將這個詞理解為在「裁判庭（相當於中文的法庭）」上協助裁決訴訟的「醫學」，故將其直譯為「裁判醫學」或「訴訟醫學」。<sup>4</sup>一直到片山國嘉(1855-1931)於1890年從德國留學返日後，極力鼓吹將這個詞的正式名稱改定為「法醫學」。他的理由是：就他在海外的觀察，當時歐洲的文明國家不只將這門學問當作是法庭斷訟的輔助工具，而且更積極地利用醫學知識來蒐集國情資料，以求為國創制良法，所以應該予以正名，並視之為建立現代國家法制不可或缺的學科。由於這個方向正適合圖謀躋身於現代國家的日本所需，他的意見立即得到政府採納，隨即於東京帝國大學設立「國家醫學科」，並以「法醫學」作為該科的核心課程。<sup>5</sup>此乃日文「法醫」一詞產生的原委。

從《民國時期總書目》所列的條目看來，清末以後的法醫學書籍大多來自日譯，<sup>6</sup>而且中國現代法醫學之父林幾(1897-1951)也曾赴日習法，並在當時立志學習「法醫學」。<sup>7</sup>今日中文之所以會風行通用「法醫」一詞，不僅是當初從日本引進，其發展也受到日本持續的影響。<sup>8</sup>

<sup>3</sup> 小西友七、南出康世編集，《ジーニアス英和大辭典》（東京：大修館，2001），該辭典全文內容收錄於 Seiko 出品之電子辭書 SR-T5030。在此採用的原因，是因為該書比英語的權威辭典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的解說更為詳盡。可參見 R.W. Burchfield ed., *The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54.

<sup>4</sup> 小閻恒雄，《明治法医学編年資料断章》（鎌倉：玄同社，1995），頁 10。

<sup>5</sup> 富士川游，《日本医学史》（東京：医事通信社，1972），頁 475-476。至於當時此學科講習的內容，可參考小閻恒雄，〈明治中期帝国大学国家医学講習科の実態〉，《犯罪学雑誌》，卷 64 期 5(1998)，頁 139-144。

<sup>6</sup>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頁 279-280。其中如光緒三十四年(1908)，列有日人石川貞吉所著《實用法醫學》的譯本；宣統三年(1911)，列入近代醫學史的重要人物丁福保等人翻譯日人田中佑吉原著之《近世法醫學》（上海：文明書局，1911）。

<sup>7</sup> 黃瑞亭，《法醫青天——林幾法醫生涯錄》（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1995），頁 13。

<sup>8</sup> 中文裡與「法醫」接近的較早用法，首推英人該惠連(Williams Augustus Guy, 1810-1885)與弗里愛(Sir David Ferrier, 1843-1928)合著、傅蘭雅(John Fryer, 1839-1928)口譯、徐壽筆述、趙元益(1840-1902)校錄，而由江南製造局出版的《法律醫學》（1899；原書 *Principles of Forensic Medicine*, 1881 年第 5 版於倫敦修訂出版），不過這已經是在日本採行此詞九年之後的事。而且「法律醫學」這個辭彙從未被廣泛運用，也沒有證據指出「法醫」就是「法律醫學」一詞的略稱。

## (二) 「中國傳統法醫學史」研究的興起與檢討

儘管中文裡「法醫」這個詞是承襲自日本，但對於現代法醫學建立前，判案時用以觀察屍傷的「檢驗」知識，兩國的態度卻不盡相同。日本的法醫學者顯得比較忸怩，早期用「或可稱為法醫學的知識」之類的辭句，來稱呼西化以前的法庭檢驗。<sup>9</sup>相對而言，中國從林幾開始，就重視新知與舊有《洗冤錄》知識間的銜接關係。<sup>10</sup>許多法醫史家也都承認《洗冤錄》等作品是一種法醫學，對照許多受過現代醫學訓練的醫生普遍鄙視中醫，中國法醫學界對傳統知識的敬意是相當特別的。<sup>11</sup>

所以早自 1930 年代，中國的學者們就開始從事建構一套「中國傳統法醫學史」。他們不但積極整理古典「檢驗」著作中內容合於現代科學的部份，同時也蒐集史籍或考古資料，藉以豐富「中國法醫學史」的譜系。<sup>12</sup>此外，也有一些西方的科學史家，如李約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Brian McKnight 等人，也以「法醫學」來稱呼龐鴻書以「檢驗」稱之的中國傳統知識。<sup>13</sup>

誠然，現代的法醫學與「檢驗」知識在功能上或知識結構上都頗有雷同之處。兩者皆是活躍於法庭之上，以檢驗屍體、傷痕來協助法官判決；而且書籍的編排格式也頗為接近，同樣多是以各種死亡原因、中毒、受傷、墮胎等項目區分章節。所以許多學者也就自然地將兩者相互聯結，如 1908 年最早將《洗冤錄》轉譯成德文的布萊斯坦因(H. Breitenstein)，就將書名定為《中國的法醫

<sup>9</sup> 如三木栄，〈日本と朝鮮の裁判医学〉，收入江尻進主編，《山崎佐の生涯》（鎌倉：著者印行，1968），頁 291；古畠種基，〈わが国における法医学の発達史〉，收入新潟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編，《日本法医学会総会 50 回の歩み(1914-1966)》（東京：日本法医学会，1968），頁 20。

<sup>10</sup> 黃瑞亭，〈法醫青天——林幾法醫生涯錄〉，頁 46-51。

<sup>11</sup> 也有例外的情形。若干受現代醫學訓練者，譏評中國古代：「且無醫學可言，更何論法醫學？」見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頁 6。

<sup>12</sup> 賈靜濤，〈中國法醫學史研究 60 年〉，《中華醫史雜誌》，卷 26 期 4(1996)，頁 231-237。

<sup>13</sup>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6, ed. Nathan Siv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ng Tz'u,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Brian E. McKnight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1).

學》(*Berichtliche Medizin des Chinesen*)。<sup>14</sup>而早期的西洋法醫書的漢譯者，據說也曾採用過《西法洗冤錄》的名稱。<sup>15</sup>

名稱會導引學者思考的方向，也會暗示學科該要解決的問題。因此「中國法醫學史」自成立以來，討論的焦點就在於以現代的醫學角度來評量傳統知識的正確性，並藉此展現傳統中國判案時追求理性與醫學證據。然而這個研究方向一直有個難以突破的缺憾，那就是儘管主張「中國法醫學」重視醫學，卻還不能如西方法醫學史般，就「中國法醫學」與「中醫」之間的關係，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論述。

事實上，從《洗冤集錄》問世的南宋，發展到引進現代法醫學前夕的清末，其間中國醫學風歷經了多次轉折——先是有金元四大家的變革，繼之以明代的百花齊放，到了清代，又一改為考據復古盛行，江南一隅則有溫病新說的興起。相對於中醫，「法醫學」這段期間內容的變化相當有限，不但在幅度上不能與醫學的高潮迭起相比，也沒有線索足以指出這少許的變化是受哪一波醫學風潮的影響所致。<sup>16</sup>

所以，當中國的法醫史家試圖從醫學史尋求「中國法醫學」停滯不前的原因，只能指出：因舊中國封建保守，不願意接受西方醫學的新知。<sup>17</sup>雖然他們正確地指出中醫不重視解剖的特性，卻依然顯得找不到著力點，以解釋醫學思潮迭經變化卻未影響法醫學的事實。而國外的學者，也為「中國法醫學史」與醫學的關係提出種種解釋。其中歐美的學者，頗為法醫學書引用醫書頻率稀少

<sup>14</sup> Heinrich Breitenstein, trans., *Gerichtliche Medizin der Chinesen, von Wan-gi-Hoai nach der holländischen überzung des Herrn C. F. M. de Grys herausgegeben von H. Breitenstein* (Leipzig: Griebein, 1908).

<sup>15</sup> 李貴連，〈近代中國法律的變革與日本影響〉，《法學月刊》，1994年第11期，頁182。惟筆者查閱過幾部近代翻譯西學著作的目錄，如王韜、顧燮光等編，《近代譯書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中所收錄的幾種書目，尚未找到此說的佐證。

<sup>16</sup> 賈靜濤經過詳細的版本內容比較後，只提出了從元到清檢驗諸書若干補充或新增的判定而已，分屬死亡現象、機械性窒息死、機械性損傷、中毒，與性犯罪等五個項目之下；另外，在清代還新加了判斷是否曾遭雞姦等條目。見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137-171。

<sup>17</sup> 如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178。

而感到困惑；<sup>18</sup>日本的學者則指稱：由於中醫缺乏科學性，所以在法醫學文獻中缺席，不足為奇。<sup>19</sup>總之，學界對於「中國法醫學」與「中醫學」之間關係的看法仍相當分歧，本文即試圖對於這個爭議提出新解釋。

### （三）本文的結構

從前述的問題意識出發，本文意圖探索法醫史家長久以來所關心的「中國傳統法醫學」與「中醫」之間的關係。分析的策略是回到現代法醫學被採行之前，考察古人原本是如何定位、閱讀，與實踐今日我們稱為「中國傳統法醫學」的「檢驗」知識。以下第二節，首先將從傳統書目學的角度，觀察「檢驗」之學有哪些著作，在現代以前的知識體系中，又是如何被歸類。第三節則進一步檢視這些書籍的作者、讀者是誰，乃至於知識從生產、閱讀到實際操作之間的社會脈絡與互動關係，並確認執行者與醫家間的關係。在瞭解了該知識的實踐情形後，第四節將回到本文的核心問題，檢討學者對於傳統「法醫學」與醫學之間關係的各種論點，從而釐清「中國法醫學」與「中醫學」之間的分野。

本文試圖指出，學者們之所以煞費苦心解釋兩者間關係而難下定論，原因在忽視了「法醫學」與醫學雖然有共同關心的對象，注意的焦點卻有不同。只要能夠跳脫今日對於知識分類與醫學範圍的預設，將可以更清楚地瞭解歷史上的實況與今日爭論的癥結所在。

## 二、「中國傳統法醫學」的著作與書目分類

### （一）學者蒐集「法醫學」著作的努力

「中國傳統法醫學」的譜系可以追溯到公元之前，1976 年發現於湖北睡

<sup>18</sup> Sung Tz'u,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pp. 27-29;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6, pp. 195-199.

<sup>19</sup> 如古畠種基，〈わが国における法医学の発達史〉，頁 20；三木栄，〈日本と朝鮮の裁判医学〉，頁 291。

地虎秦簡（時代推定為西元前 252-221 年）中「封診式」等勘驗方法的文字，提供了中國自上古即有法醫作業的考古證據。<sup>20</sup>在此之前，史家早已致力於蒐集法醫著作書目以及其他書籍中的法醫史料。<sup>21</sup>1950 年代的學者宋大仁，曾發表一篇〈中國法醫典籍版本考〉的論文，共得 33 種。<sup>22</sup>當代法醫學史專家賈靜濤更加以補充考證，增訂到 42 種。<sup>23</sup>

另外，李約瑟也編列了一份法醫學的書單，其中包括了宋慈的《洗冤集錄》(1247)、元代王與(1260-1346)的《無冤錄》(1308)、清代律例館所輯纂的《律例館校正洗冤錄》(1662)、阮其新的《補註洗冤錄集證》(1832)、張錫藩的《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1843)、許橒的《洗冤錄詳義》(1854)，以及孫星衍(1753-1823)所校訂的《洗冤集錄》(1808)。此外，李約瑟最為注意的是明代王肯堂(1549-1613)所箋釋的《洗冤錄箋釋》(1602)。<sup>24</sup>他特別指出王肯堂是個知名的醫生，因此這本著作提供了一個重要例證，說明中國也有如西方一般以醫學影響法醫學的情形。<sup>25</sup>

## (二) 傳統知識分類下所見的「中國法醫學」

然而如果從傳統書目學的觀點來考察這些著作，卻看到《洗冤集錄》在《四庫全書》中是存目於「子部」、「法家類」；其他各部著述在《續修四庫全書》中的歸類亦同。總而言之，無一屬於「醫家類」的範疇。<sup>26</sup>

這是否因為中國傳統法醫學同時橫跨法、醫兩個領域，但在編目時只能選

20 賈靜濤，〈雲夢秦簡與醫學、法醫學〉，《中華醫史雜誌》，卷 10 期 1(1980)，頁 15-20。

21 書目將在下文交代，其他史料如汪繼祖，〈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的釋例〉，《醫學史與保健組織》，卷 2 期 1 (1958 年 3 月)，頁 45-53。

22 宋大仁，〈中國法醫典籍版本考〉，《醫學史與保健組織》，卷 1 期 4 (1957 年 12 月)，頁 278-285。

23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 181-197；賈靜濤，〈中國法醫學史研究 60 年〉，頁 231-271。

24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 188-189。

25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6, pp. 187-188, 199-200.

26 亦見張偉仁主編，《中國法制史書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頁 418。在此必須感謝周彥文教授，由於他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演講〈明清之際的書目及其學術發展的對應關係〉時，詢問筆者：為什麼中國的法醫學著作都屬於「法家類」而不屬於「醫家類」？促使筆者研究此一問題並撰本文的直接動機。

擇其中之一，所以才依慣例置於「法家」所致呢？這個疑問可以從醫學書目得到澄清：我們發現，各式的傳統醫家目錄學著作，包括明代的《醫藏書目》、二十世紀的《宋以前醫籍考》、《歷代史志書目著錄醫籍匯考》、《中醫文獻學》、《三百種醫籍錄》等重要醫學目錄集，都不收錄《洗冤集錄》以及相關著作。<sup>27</sup>包括了曾經翻譯過日書《近世法醫學》的丁福保(1874-1952)，在自己所編的醫學書目《中國歷代醫藥書目》中，也都不把法醫包含在內。<sup>28</sup>

最早將《洗冤集錄》等著作列入傳統醫學書目之中的，可能是日本學者黑田源次(1886-1957)。他在瀋陽滿洲醫科大學東亞醫學研究所服務任內，曾編纂一份中國醫學書目(1931)，其中始列有「法醫」一門，並把《洗冤集錄》等典籍列入。<sup>29</sup>後來知名醫史學家岡西爲人(1899-1973)於 1941 年接替他在該所的職務，仍然遵循此一圖書分類方式。<sup>30</sup>儘管如此，1948 年岡西爲人自撰《宋以前醫籍考》時，仍未列「法醫」這個項目，也未把《洗冤集錄》包含在內。<sup>31</sup>

在同時的中國，四個較大的圖書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南京國學圖書館，以及上海中華醫學會圖書館的醫學書目裡，只有上海一處列入法醫著作。至於全國性的傳統醫學書目，最早收錄法醫學著作的，是 1961 年出版的《中醫圖書聯合目錄》。<sup>32</sup>不過，當 1991 年該書被修訂成《全國中醫圖書聯合目錄》時，法醫一項卻又再度被摒除。<sup>33</sup>可見熟習中醫傳統的書目專家，對於把法醫納入中醫學的脈絡之中是有意見的。

<sup>27</sup> 殷仲春，《醫藏書目》，收入《書目類編》（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冊 54；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台北：進學書局影印，1969）；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賈維誠，《三百種醫籍錄》（哈爾濱：黑龍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82）；李茂如等編著，《歷代史志書目著錄醫籍匯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sup>28</sup> 丁福保曾在 1911 年和徐蘊宣譯述田中佑吉所著的《近世法醫學》。見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頁 279。

<sup>29</sup> 黑田源次編，《中國醫學書目》（奉天：滿洲醫科大學中國醫學研究室，1931）。

<sup>30</sup> 丁福保編，《中國歷代醫藥書目》（台北：南天書局影印，1979），頁 319。

<sup>31</sup> 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

<sup>3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醫研究院、北京圖書館編，《中醫圖書聯合目錄》（北京：北京圖書館，1961），頁 705-710。

<sup>33</sup> 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編，《全國中醫圖書聯合目錄》（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1）。

如果進一步去考察醫學文獻的內容，情況亦大致與目錄學家的見解吻合。幾部企圖包羅全體醫學知識的皇皇巨著，從《聖濟總錄》(1122)、《古今醫統大全》(1556)等醫學百科全書，無一例外地全都沒有為《洗冤集錄》等著作留下一席之地。<sup>34</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被李約瑟認為是醫生貢獻法醫學的重要例證王肯堂，在自己所編的醫學大全《醫統正脈全書》(1601)與《證治準繩》(1602-1608)裡，卻對驗屍知識隻字不提。<sup>35</sup>由此看來，縱使王肯堂確實對法庭檢驗深造有得，並確曾有箋釋《洗冤錄》之舉，但他本人是否真的同意相關知識屬於醫學範疇，恐怕也是大有疑問。<sup>36</sup>

### 三、傳統法醫學的作者、讀者，以及知識的操作脈絡

#### (一) 作者

何以今日被學者專家承認為「法醫學」的「檢驗」知識，會一再被摒拒於「中醫學」的門牆之外？下文將會有更詳細的解釋。我們先來考察前述各部「法醫學」典籍作者的背景，則會發現他們大多與醫學的淵源不深。除了孫星衍是一位考據學家之外，其他背景可考的作者，大多具有官吏的身分。<sup>37</sup>其中宋慈在《洗冤集錄》的自序中，提到他當時官拜湖南提刑，曾有審理刑獄二十餘年的經驗。<sup>38</sup>《無冤錄》的作者王與，官至海鹽縣令。<sup>39</sup>阮其新曾擔任過泗

<sup>34</sup> 趙佶編，《聖濟總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2）；徐春甫編，《古今醫統大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sup>35</sup> 王肯堂彙輯，《醫統正脈全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王肯堂，《明刻本六科準繩》（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sup>36</sup> 有關王肯堂是否曾為傳統「法醫學」著書，專家間仍有歧見。童漣、林幾和李約瑟均持肯定態度；賈靜濤則認為這個版本與王肯堂未必有關。見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 189。即使日後能夠證明前者為是，如本文所申述的，亦無法支持中醫學與法醫學有密切關係的說法。

<sup>37</sup> 其中的張錫藩，尚不可考。唯一可確定的是，此人不見於何時希遍搜各種史料所編的《中國歷代醫家傳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

<sup>38</sup>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33。

<sup>39</sup> 紀清漪，〈中國古代法醫學初探〉，《法學研究》，1981 年第 5 期，頁 41。

城的地方官。<sup>40</sup>許槤在《洗冤錄詳義》(1854)的序言中，自述曾游宦山東、江蘇等地，判過大小案件無數，據說曾親驗過兩百餘具骨骸。<sup>41</sup>而王肯堂確實如李約瑟指出的，是個知名的醫生，但其本業還是進士及第的官宦。<sup>42</sup>其醫學素養係得自成年後自修，相較之下，他的律學出乎家傳，淵源更深。<sup>43</sup>李約瑟所蒐集到的《洗冤錄箋釋》，目前所見的版本之一，是出自他的另一力作《大明律附例箋釋》（出版於萬曆年間）的附錄。該作是在乃父法律權威王樵(1526-1590)舊作《談律私箋》的基礎上完成，從名稱上可知是法家的著作。至於今日通行版本中所附的《洗冤錄》、《檢驗尸傷指南附醫救死傷法》，乃是在康熙三十年(1693)經顧鼎重編再版時，才加入成為該書的附錄。至於真的與醫家內容重疊的「醫救死傷法」，則更是附錄的附錄了。<sup>44</sup>

如前所述，為何官方的標準本「法醫」手冊是由隸屬刑部、負責修訂法律條文的律例館，而非醫學的最高單位太醫院所校正頒佈的疑問，也就不難理解。從書目學與作者背景來看，《洗冤集錄》諸書與傳統書目分類的「法家」關係密切，正是由官吏所撰，而供法庭檢驗屍傷時參考之用。

## (二) 讀者——義務的讀者「仵作」與理想的讀者官員

在清代，《洗冤集錄》不但由國家的法律機關編纂出版，而且也指定了發行的通路與讀者。清代的典章明令規定，法庭檢驗時以宋代的《洗冤集錄》為準則，<sup>45</sup>而且官員呈報檢驗結果時，也不忘交代「證據核與《洗冤錄》所載符

<sup>40</sup> 阮其新，〈阮序〉，《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台北：文政出版社，1970），頁5b。

<sup>41</sup> 許槤，〈自序〉，《洗冤錄詳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972，子部，法家類，頁328。

<sup>42</sup> 王肯堂，萬曆十七年進士，累官福建參政。見何時希，《中國歷代醫家傳錄》，冊上，頁90。

<sup>43</sup> 王肯堂因家人患病而努力習醫的記載，見王肯堂，《鬱岡齋筆塵》，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出版社，據明版影印，1997），冊107，卷1，頁6上。

<sup>44</sup> 感謝邱澎生為我指出這一點。見王肯堂原釋、顧鼎重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1997），冊25。

<sup>45</sup> 趙爾巽，《新校本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44，志119，刑部3，頁4213：「凡檢驗，以宋宋慈所撰之《洗冤錄》為準，刑部題定驗屍圖格，頒行各省。」

合」。<sup>46</sup>此外，清代不但由負責刑律的政府部門編纂檢驗的手冊，而且還明文規定這些手冊的義務讀者：

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豫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sup>47</sup>

立法者在賦予「仵作」熟習《洗冤錄》任務的同時，又考慮到他們未必識字，所以指定縣衙須委派明白文理的書吏一名，為之講解文義。<sup>48</sup>不只是學習，還要定期接受考核：

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賞給；儻講解悖謬，即分別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補。<sup>49</sup>

「仵作」這個詞令人耳熟能詳，史家的考證卻率多簡略，值得在此一探。這個辭彙在清代《六部成語註解》中有解釋：「仵作，驗屍之男役也。」<sup>50</sup>元代的徐元瑞則認為，可以從語源學看出「仵作」一詞本有擔任活人與死者的中介者之含意。而且他還指出，此語蘊含著微言大義，說明他們有幫助官府讓真相大白，以公正判案的任務。他說：

仵作，中人也。仵者，偶也；作者，任事也。《爾雅》曰：「偶者，合也。」陰陽相合則成偶，謂得中也。仵字從人從午，故萬物至午則

<sup>46</sup> 如清末著名的楊乃武案，光緒二年十二月九日於北京開棺覆驗時，主驗的刑部尚書皂保上書奏報，即以此語作為他檢驗的權威依據。原摺內容見《申報》，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頁 2。在此《洗冤錄》即前面所稱的《洗冤集錄》，清代官方文書常以此略稱，前註與此處都是明顯的例子。

<sup>47</sup> 徐本奉敕編，田濤、鄭秦據乾隆五年刊《欽定大清律例》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刑律·斷獄下〉，卷 37，「檢驗屍傷不以實」，頁 593。另外，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刑部 129·刑律斷獄 14〉，卷 851，「檢驗屍傷不以實」，頁 1236 有同樣的條文。

<sup>48</sup> 被委派的吏員通常是負責經辦訴訟業務的刑科書吏，簡稱「刑書」。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冊 1，頁 161-162。

<sup>49</sup> 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事例》，〈刑部 129·刑律斷獄 14〉，卷 851，「檢驗屍傷不以實」，頁 1236-1237。

<sup>50</sup> 不著撰人，《六部成語註解》，收入《中國法制史料》（台北：鼎文書局，1972），第 2 輯，冊 4，頁 818。

中正也。又午位屬火，火明破諸幽暗，所以午作名中人也。<sup>51</sup>

這樣的說法可能是牽強附會。因為仵作最初只是替死人梳洗、穿衣、裝斂、抬棺，以及下葬的殯葬業者。在唐宋時，將工匠、商人編成各式各樣的「行」，輪流為官府服役，殯葬業從而成為「仵作行」。因此，他們有時也被稱為「仵作行人」或「行人」。在官府需要時，被召喚或雇傭來擔任驗屍職役，驗畢，就由他們順便裝斂下葬。<sup>52</sup>至晚到了南宋，仵作就已活躍於命案現場，宋慈的《洗冤集錄》就多次提到仵作在驗屍的第一線，向主驗官報告他們的觀察。<sup>53</sup>不過，在清初以前，仵作只是官府臨時差雇的人員，並不屬於公人；而且地位非常低下，是一個受人蔑視的行業。<sup>54</sup>

改變仵作角色的關鍵性人物是清世宗。他特別重視仵作的功能，不但以詔書明文強調仵作的重要，還首次讓仵作成為官府中「專設」的職位，提供固定的薪給待遇：

（雍正）六年，定州縣額設仵作名數，并賞給之例。「仵作」一役，載在《經制全書》。人命重情，賴以相驗，虛實所關甚重。充此役者，皆預先學習講究，久之始能無誤。直省州縣，或有或無。雍正三年刑部條奏：令各省督撫飭查，額設名數。又以仵作止有治罪之條，並無

<sup>51</sup> 徐元瑞，《吏學指南》（台北：大華印書館，1970），「獄訟」，頁100。

<sup>52</sup> 郭建，《衙門開幕》（台北：實學社，2003），頁143-144。有關這個名詞最早出現的年代，說法不一。郭建認為是起自宋代，賈靜濤和楊奉琨則以為是五代。見楊奉琨，〈「仵作」小考〉，《法學》，1984年第7期，頁40-41；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59、117-118。不過《漢語大詞典》所列最早的出處是晚唐李商隱的《雜纂·惡行戶》。見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冊1，頁1195。當以此為是。

<sup>53</sup>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972，子部，法家類，頁233。

<sup>54</sup>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59。儘管下文說到清世宗強調仵作重要，但是並未試圖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視之為賤民。雖然提供薪給，但是年薪只有三兩餘，並不算特別高，所以清代許多地方時常徵召不足額，到了道光年間，甚至連京城都出現仵作荒的情形。有關賤民的法規，見趙爾巽，《新校本清史稿》，卷120，志95，食貨1，〈戶口〉，頁3480。年薪資料可見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年修，修史廬抄本影印，1983），卷6，〈田賦〉，頁119；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1968），〈職官·文職〉，頁11。

獎賞之例，無以示鼓勵。嗣後有三年無弊者，酌議賞給。<sup>55</sup>

從此以後，清代的制度將仵作當作是一個地方衙門必備的職缺，而不再是臨時差雇的人員。每當新設官衙，都會同時設置仵作的員額。<sup>56</sup>當內地官僚系統所不及的蒙古、雲貴地區需要，會從鄰近省份借調。<sup>57</sup>而沿海縣城鞭長莫及的離島，朝廷也會破格增設。<sup>58</sup>

然而，清代定制要求仵作熟習《洗冤集錄》，並明令由他們來操作檢驗知識，可說是一個歷史的吊詭。因為率多不識字的仵作並非宋慈當初撰寫《洗冤集錄》時預想的讀者，反而是他想防範監督的主要對象。他在序言中明確指出：「以仵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二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所以他編寫《洗冤集錄》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為官的讀者在掌握了檢驗知識之後，親自觀察屍傷，以批判的態度來聽取仵作的喝報。倘若發現了欺罔之處，只要「灼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宋慈提及「每念獄情之失，都起於發端之差。」讀者如「一旦按此以施針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sup>59</sup>

即使到了清代，仵作已經成為法定驗屍人員，仍有許多「法醫學」書籍以官員為其預設的讀者，許多著作就點明了是要幫助官員防範仵作舞弊。如許橈將其辦案的經驗編纂成《洗冤錄詳義》時，在〈自序〉中就指出：「夫自八股取士以來，為州縣者，事皆入官而後學。彼厭棄穢惡，薰香高坐，取辦於仵人

<sup>55</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卷 23，「職役考 3」，頁 5055。

<sup>56</sup>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乾隆年間逐步向今日的新疆地區拓展，增設官府的據點時，必然同時設置仵作的員額。如乾隆七年於哈密、乾隆四十六年於伊犁、乾隆五十六年於烏魯木齊。分見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冊 3，卷 181，乾隆七年十二月下，頁 338a；冊 14，卷 1120，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上，頁 960a；冊 18，卷 1387，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下，頁 625a。

<sup>57</sup> 如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 4，卷 240，乾隆十年五月上，頁 100a；世續等監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冊 5，卷 327，光緒十九年八月，頁 207a；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 7，卷 537，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下，頁 792b。

<sup>58</sup> 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 2，卷 153，乾隆六年十月下，頁 1186b。

<sup>59</sup>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33。

之口者無論矣。即有肫懇之士，懷惻怛之實，然平時未嘗研究，至臨事辦別不審，疑似疑惑，因而受欺者，又豈渺哉？」所以他編纂此書，是為了「俾凡有司者，手各一編。抉實義以祛素惑，其諸民冤可盡洗乎！」<sup>60</sup>

從此可見，法庭「檢驗」也是州縣判案的官員應該「入官而後學」的項目之一，所以才會有那些與《洗冤錄》相關的著作編纂問世，以供「有司」能夠「手各一編」。除此之外，據說清代的「入官佐幕者，無不肄習」。<sup>61</sup>但是正因許多官員不願，或仍然沒有足夠的素養親臨驗屍，所以清代制度規定仵作為法定的讀者，或可視為對現實的妥協。然而「中國法醫學」發展過程中理想的讀者，畢竟還是被寄望能為百姓洗刷冤屈的執法官員。

### （三）檢驗知識的操作脈絡——官員與仵作的互動關係

許槤的話透露更重要的含意：法庭檢驗固然責成仵作為學習，但是他們畢竟算不上是一種專業，因此驗屍判斷的準則，並無法藉諸仵作為自主團體的公斷，而是來自《洗冤錄》等書籍的權威性。而許槤著書立意的前提正是：官員只要透過讀書，就足以獲取足夠的知識以裁斷仵作的是非，甚至於可以像他一樣親自仔細驗屍。

在這樣的假設下，「中國法醫學」的知識顯然並非由某一類特定集團的人群所獨佔。明瞭「檢驗」的智識門檻不高，因此仵作雖不識字也能熟習；官員只要按圖索驥，就足以依憑判案。既然人人都有可能斷其是非，那麼在操作時所要保障的，就是權威的《洗冤錄》知識能夠忠實地執行，而其關鍵在於杜絕隱瞞和舞弊，也就是要在檢驗時保持公開，才能為人信服其公正性。

從而我們就可以瞭解，何以史料中驗屍總是有地方人士或左鄰右舍圍觀，所以特別講究天色要晴朗明亮，場地須平整寬敞，以便圍觀，而不是保持現場完整。因此，驗屍時首先是用門板把屍體抬到「平明地面」放平；仵作再按照畫好身體各部位名稱的「屍格」順序，逐項大聲「喝報」給長官聽，有無受傷、

<sup>60</sup> 許槤，〈自序〉，《洗冤錄詳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328。

<sup>61</sup> 阮其新，〈阮序〉，《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頁 1a。

傷處情形，與是否致命都要通報，由書吏填入屍格。接下來，依規定長官要親眼察看所報是否正確。如果在場的被告、屍親、鄰里對結果都沒有異議，就要在屍格上一一畫押。各方收執一份，以防日後發生糾紛。<sup>62</sup>

這一套做法的前提就是：只要公開，就有了足昭公信的基礎。正因如此，制度所要防止的就是公開性出現瑕疪，所以法令中相關的條文，強調「嚴禁仵作妄報匿傷之弊」，據此訂立仵作受賄舞弊的罰則；<sup>63</sup>或者是官員不肯照規定親驗，「聽信仵作埋沒傷痕」的罪責。<sup>64</sup>這裡的「匿」、「埋沒」等字眼，正顯示了制度對於公開性的重視。

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徒法不足以自行，弊端仍時有所聞。這些弊端包括：仵作受賄謊報驗屍結果，蒙蔽上官；<sup>65</sup>也有的是經長官授意、威脅仵作枉法虛報。事實上，仵作因不敢反抗進而揣摩奉承上意而謊報者，不在少數。<sup>66</sup>而且，如果仵作檢驗結果違逆長官意旨或同僚的共識，甚至可能遭到報復。<sup>67</sup>此外，官員作弊也未必透過仵作，膽大的官員可以完全捏造仵作的報告結果。<sup>68</sup>有時，問題則是出在填寫屍格的環節，如果官員昏瞶不加檢查，聽任刑書吏員妄

<sup>62</sup> 郭建，《衙門開幕》，頁145-146。

<sup>63</sup> 清高宗敕編，《清朝文獻通考》，〈刑考4·刑制4〉，卷198，「乾隆元年」，頁6625。

<sup>64</sup> 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事例》，〈刑部129·刑律斷獄14〉，卷851，「檢驗屍傷不以實」，頁1240。

<sup>65</sup> 在此僅舉兩個例子：鄂爾泰等監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冊2，卷157，雍正十三年六月，頁928b；賈楨等監修，《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冊1，卷53，咸豐二年二月上，頁705b。

<sup>66</sup> 有關官員授意仵作謊報的例子，可見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16，卷1229，乾隆五十年四月下，頁471b；曹振鏞等監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冊3，卷174，嘉慶十二年二月上，頁285a；文慶等監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冊4，卷243，道光十三年九月上，頁243a等。

<sup>67</sup> 如乾隆五十一年，清高宗就親自發現了一則疑似是大臣紀昀為報復仵作推翻他的結論，後來挾怨報復的例子。見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16，卷1256，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上，頁876b-877a。

<sup>68</sup> 如乾隆四十年的鄖陽府知府王采珍，一意偏袒被告，「敢於承審屬員戮斃人命重案，親筆改換供招，捏敘仵作辯論」。見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13，卷990，乾隆四十年九月上，頁217b。

填檢驗結果，亦有可能生弊。<sup>69</sup>

如前所述，如果官員糊塗疏忽，就可能會讓仵作上下其手；但倘若官員徇私枉法，自行授意捏造，並非制度面設下法條即足以防範，何況缺乏其他專職人士——如醫生——可以參與制衡的空間，這點和於西方發展的法醫學有著極大的差異。就以十九世紀被日本選為最初法醫學教科書的 *Buchner's Lehrbuch der gerichtlichen Medicin*（直譯為《布賀納氏法庭醫學教本》）為例，該書的序言開宗明義，指出了一個西方法醫學基本的定義：

裁判醫學乃輔助法庭裁判的一種專門醫學。亦即裁判醫士以自身所擁有的學識回答法官的疑問，使法官得賴以了解對嫌犯的疑惑而加以明斷的學科。<sup>70</sup>

換言之，這裡從一開始就明確定義該科歸屬醫學的一個分支，而操作的主角是「裁判醫士」；法官信任其意見並據以判案，並不親自參與檢驗。這與前述「中國法醫學」的操作脈絡迥然不同。

## 四、中國傳統「法醫學」與「醫學」之間的關係

### （一）中國傳統「法醫學」與「醫學」均需面對的課題

從前節的敘述可知，活躍在驗屍現場的主角是仵作和官員，並非醫生。其實早就有學者注意到，傳統的「法醫學」書籍被歸為「法家類」，而且實際上醫生也不常參與檢驗的工作。學者們對此現象或感到困惑，想要找出原因；或覺得遺憾，認為這就是中國法醫學無法進步的主因之一。有關《洗冤錄》等一系列與傳統醫家學脈素無牽連的事實，已如前述；其理想讀者與職權應屬官員，不應旁落，甚至不可信任專職的仵作，理由也有所說明。然而「法醫學」

<sup>69</sup> 如文慶等監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冊 4，卷 252，道光十四年五月上，頁 827b。

<sup>70</sup> 小關恒雄，〈明治前期甲種医学校における裁判医学講義——大分県医学校を例に——〉，《日本犯罪学雑誌》，卷 47 期 1(1981)，頁 1-6。此引文為筆者譯自該文第 3 頁的附圖文字。

與醫學縱使各有淵源，畢竟都是以人體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縱使不像現代的認知般，是以醫學知識進步為法醫學進展的重要動力，其間也必當存有某種關係。究竟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法醫學」與醫學曾在何處接軌聯繫，又如何分道揚鑣？試析論如下：

「中國傳統法醫學」中與中醫學相關的部份，主要是急救與受傷。急救的部份只屬附錄，已如前述，在此更補充一點。相關書籍中記載的急救醫方，自然與醫家所累積的經驗有關，不過這些知識與其說是由醫生來實踐，或許更可能是為了在情況危急、不遑求救醫者時，讓官吏可以藉以救助。如由清代政府刊行的《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 4，「治刀傷」項目下就提到：

昔推官宋豫，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取葱白，熱鍋炒熱，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sup>71</sup>

這一幕妙用醫方、施行搶救的不是醫生，而是當機立斷的檢驗官員。

有關毆打、金瘡、湯火等各種傷害的項目，正是醫學與「法醫學」另一個均需面對的主題，兩者的態度又各是如何呢？我們可以從文本的內容看出端倪。前者就以清代流傳最廣的傷科書籍《正體類要》為例，其中涉及「墜跌金傷」論述的組織方法，是分列病人罹患瘀血、脾傷、血虛、亡血、濕痰、肝火等三十種不同情況，如何個別施治的條目；<sup>72</sup>而《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的相應主題，雖也表現出中國古代對人體傷痕觀察力的細密，但所關注的焦點卻明顯有別：「若用左手，刀必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生前被刀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sup>73</sup>又如其中「木鐵等器磚石傷」條，所考究的是：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

<sup>71</sup>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309。

<sup>72</sup> 《正體類要》雖然是明代人薛己所著，卻是清代到民初最具代表性的傷科著作。民國初年，曹炳章選擇精華醫書編入《中國醫學大成》時，列為「傷科叢刊」之首。在此所參考的也是這個版本。見曹炳章，《中國醫學大成》（長沙：岳麓書社，1985），冊 5，頁 257-279。

<sup>73</sup>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79-281。

器傷無疑。<sup>74</sup>

雖然同樣談論受傷，但是醫書與法醫書在觀察同一件事時，論述的方向顯有差異。讓人想起佛典裡被射中毒箭者的譬喻：

譬如有人身被毒箭。其人眷屬欲令安隱，為除毒故，即命良醫，而為拔箭。彼人方言：「且待莫觸！我今當觀如是毒箭。從何方來耶？誰之所射？為是刹利婆羅門毘舍首陀？復更作念：是何木耶？竹耶柳耶？其鏹鐵者，何冶所出？剛耶柔耶？其毛羽者，是何鳥翼？烏鵲鷺耶？所有毒者，為從作生？自然而有？是人毒、惡蛇毒耶？」如是癡人竟未能知尋便命終。<sup>75</sup>

在這個寓言中，隱喻佛法的醫術才是唯一重要的問題，至於加害者是誰、毒箭材質的質疑，則被比喻成爲無用次要。這個觀點正與醫學的文本所表現者一致。然而，「法醫學」的著作更加關切的，卻正如前述「從何方來」，以及兇器「剛耶柔耶」，藉此判斷「誰之所射」，以定刑責。由此可見，儘管兩者擁有所共同關切的課題，但是在傳統文化的脈絡中，雙方的焦點則各異其趣。

## （二）各國學者對中國傳統「法醫學」與「醫學」關係的解釋

各國學者似乎尚未意識到中國傳統「法醫學」與醫學雖皆關心人體，但提問的方式其實各自不同。如李約瑟和《洗冤集錄》的英譯者 Brian McKnight 曾經分別想要找出該書與醫學的淵源，但是所獲不多。雖然他們共同的結論，認爲宋慈和許多與他同時的文人一樣，熟悉古典醫學的基本語言。至於具體的例證，是書中曾經引用《五藏神論》、《經驗方》等兩本與醫學有關的書籍，但他們並不因其引用少數醫書，就輕率地掉入醫家也參與了法醫學知識建構的窠臼。他們坦言，不清楚爲何醫生對於法醫知識是如此冷淡，以及爲何醫學知識在法醫學中所佔份量如此微不足道。他們推想，這也許是因爲醫生的社會地

<sup>74</sup>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77。

<sup>75</sup> 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80），冊 53，卷 80，頁 879b。

位遠較仵作為高，不願屈就其事；也許是在中國缺乏像歐洲那樣的醫師基爾特(guild)組織支持，或保護他們在法庭獨立行使其專門知識，所以畏縮不前；但更可能的原因是：醫生對於驗屍這種事沒有興趣，驗屍的知識也與醫學理論的主要課題無關。<sup>76</sup>其看法容有再商榷的餘地，但是他們的見解審慎，也顯現了相當的洞察力，只可惜並未進一步深入追索。

中國的學者則傾向於歸咎晚期帝制中國封建守舊，對西洋的新事物抱持堅閉固拒的態度，以致於醫學落後。<sup>77</sup>這樣的推論可能隱含著一個假設，就是醫學仍和法醫學的關係密切，因此醫學落後，法醫學自然隨之不彰。也有人指出，《洗冤錄》的「研讀者多係官吏，操作者均為仵作，且檢驗案件，認為賤業，一般儒醫，均不願為。」<sup>78</sup>賈靜濤對此亦提出解釋，認為從前的屍體檢驗完全由體表檢驗得到解決，所以「不用醫生參與」。<sup>79</sup>

其實，最早察覺傳統法醫學與醫學之間關係曖昧的，是日本的法醫學者。他們多係受現代法醫學訓練出身，對於舊學常批評嚴苛。如法醫學權威古畑種基就毫不諱言：中醫之所以不幫助法庭辦案，是因「中國以經驗和想像為主體，與西洋醫學以實驗和推理為基礎者，其間有很大的不同。」<sup>80</sup>在此他認為中醫鮮少參與法醫檢驗，並非因為如前述諸學者所提出的醫者不願，或者不用、不讓醫生參與等問題，而是由於中醫缺乏科學根據，因而無能對法庭有所貢獻。就連對於傳統醫學較為尊重的三木栄，也評論這是因為中醫「受思想、宗教、迷信等影響」，不足以作嚴正的斷訟檢驗。<sup>81</sup>

### (三) 對各國學者看法的評論

三者的說法其實都有若干道理。經過本文前面的鋪陳後，接續則逐一加以

<sup>76</sup> Sung Tz'u,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pp. 27-29;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6, pp. 187-188, 199-200.

<sup>77</sup> 如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 178。

<sup>78</sup> 陳康頤，〈中國法醫學史〉，《醫史雜誌》，卷 4 期 1(1952)，頁 3。

<sup>79</sup>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頁 171-173。

<sup>80</sup> 古畑種基，〈わが国における法医学の発達史〉，頁 20。

<sup>81</sup> 三木栄，〈日本と朝鮮の裁判医学〉，頁 291。

檢討。首先，在學術發展脈絡上，法醫雖然不與醫家同流，但法醫學在許多「急救方」受惠於醫家的知識，只不過與傳統法醫的首要宗旨「洗冤」相比，屬於次要。另外，確有一些法醫著作加進了若干中醫知識。如王與的《無冤錄》，就特別提及相傳為南齊醫家褚澄所著的《褚氏遺書》(483)，指出溺死屍首為何總是男仆女仰的理論。<sup>82</sup>由此看來，以往的法庭並非前述的日本學者所想像的，對傳統醫學懷抱著鄙視之意。

其次，仵作雖然是賤役，但醫生也有流品之分，社會地位並不見得都很高，即使是其中最受尊重的儒醫，也仍在官吏之下。如前節所指出，理想上應該下堂親驗屍體的，是地位更高於儒醫的官吏。此外，自宋、元以下的政府體制已設有官醫系統，在地方州縣配有一定比例的官醫職缺，常須受召支援官府。<sup>83</sup>這些醫生若要在法庭上工作，自有足夠的正當性，不須假基爾特之類的組織支持。

況且，法庭認為中醫的知識即足以作嚴正的斷讞。如有疑似病死時，就要傳喚屍親或鄰佑查問。<sup>84</sup>遇到針灸後死亡的案例，刑律中就明定需要依賴醫者鑑定。<sup>85</sup>因此，若說醫生完全被排除於法庭檢驗之外，絕非事實。

最後，歷來的法醫史家都強調中國法醫學的一大特質，是一種體表檢驗，完全根據身體表面所顯現的徵象來判斷檢驗，不使用任何解剖知識。而傳統中醫雖然在《內經》中有〈解剖〉篇，論及內臟的形態，於漢、宋兩代各有過幾次零星的解剖被記錄在史書裡，但這些解剖並未對醫學造成明顯改觀，一般中醫也不依賴解剖知識來行醫。<sup>86</sup>解剖與否當然是中西法醫學，以至於中醫與現

<sup>82</sup> 王與，《無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504。

<sup>83</sup> 梁峻，《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頁 97-102、120-126、149-152、172-173。

<sup>84</sup>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94。

<sup>85</sup> 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事例》，卷 805，刑部 83，「庸醫殺傷人」，頁 804b：「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另外，《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也規定此時：「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頁 295。

<sup>86</sup> 李建民，〈王莽與王孫慶——記公元一世紀的人體剖剥實驗〉，《新史學》，卷 10 期 4（1999 年 12 月），頁 1-30。

代醫學極為關鍵的差別，不過未必可用封建守舊就一語帶過。畢竟兩種醫學體系理解、掌握人體的方式不同。中醫走出了一條不用將屍體剖開觀看，就已經足以掌握資訊的路子。經過千百年的發展，演變成對於死後剖開的身體感到陌生，進而認為相關知識無用而不感興趣，就不足為奇了。

事實上，傳統中醫論述對人體的關心只到宣告死亡為止。醫書中也很難找到人死後的任何觀察或討論。<sup>87</sup>平常的醫案描述中，不必等到病人死亡，只要病危，就會讓「醫者撒手」。正式的官方文書清宮「脈案」，常以「生脈散」當作瀕臨死亡時搶救的最後一道法寶，並以「六脈俱脫」來作為臨終的套語，值得注意。<sup>88</sup>這說明還在跳動的「脈」是中醫能力所及的界限指標，當還有脈動的時候，醫者要盡力搶救，脈搏停止之後，醫者就無能為力。其實，中醫主要憑藉望、聞、問、切等四診來探查人體，所以不只是脈，其他如臉色、聲音、氣味或話語也都是線索的來源。傳統醫書的一切論述，均奠基於此四診的基本訓練之上。如果四診的種種技巧無可施力，就是超出醫學的範圍。

此外，還有一個旁證可資參考。傳統醫學書籍中有一部名為《釋骨》的著作，跟法醫學著作一樣，詳細地列出所有的骨頭數量、形態，以及相關位置。儘管同樣論述骨頭的種種細節，但該書的主要旨趣，在於對尚有血肉的生者施以針灸的救助，所以內文也詳列諸骨，指導讀者如何能從體表觸摸肉體，循著骨頭的位置精準地找到穴位。<sup>89</sup>這和檢驗諸書驗骨圖中所表現的枯骨骨架並不相同。

儘管如此，不是所有的傳統醫家都抱持這樣的看法。清代名醫王清任(1768-1831)之所以備受近世尊崇，就是因為他見解獨到，力主醫生不能不了解人體內臟的實況，應該親自去觀察死骸，與今日醫學的認知方式吻合。王清任並未因為發現傳統解剖論述的謬誤而引發醫學革命，他的所有結論即使不靠親

<sup>87</sup> 經由屍體而可能引發的活人疾病「屍注」是一個例外。

<sup>88</sup> 陳可冀等，〈清宮瀕臨死者生脈散之應用〉，收入陳可冀主編，《清宮醫案研究》（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0），頁 2237-2243。

<sup>89</sup> 沈彤，《釋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昭代叢書影印，1989），經部，冊 20，頁 417-420。

眼目睹臟腑也都可以推得。<sup>90</sup>但他對現代研究者的一大貢獻是，誘使中醫同行藉由批評他，而將中國醫學學理的基本立場說得更為明晰。

清末譴責王清任的中醫衛道健將陸懋修(1818-1886)譏笑他，要後世醫者「於骨骼堆中、殺人場上學醫道」。他更質問：「試思人之已死，癟者癟矣，倒者倒矣。氣已斷，何由知是氣門？水已走，何由知爲水道？」「且彼縱能就死屍之身首一一檢之，勢不能再剝活人之皮肉一一比之。」<sup>91</sup>誠如王道還所指出，陸的說法無視於《內經》中的〈解剖〉，也忽略了漢、宋解剖人體以求訂正醫書的事實，可謂數典忘祖。<sup>92</sup>不過認為死體和活體不同，解剖對醫學無用的說法，是清末以後中醫對抗西醫的主要思想工具。而這正解釋了傳統中醫學和法醫學之間的分野。

總之，傳統中醫認為人一旦成為屍體就不是分內的事；但此刻卻往往是法醫學才正要發揮作用的起點。所以兩個學門雖然同樣都以人體為研究對象，卻以死亡那一瞬間為界線，各奔前程，一個負責生前，一個料理死後。個別儒醫或許會鄙夷仵作是賤役而不願為，但即使願意，僅靠其所受的醫學基本訓練，也不足以作出判斷。從某個層面來說，傳統中醫的確是像日本學者所批評的，並無能力提供裁判庭上判斷的證據。這是從其知識基礎所下的評論，而與其迷信、宗教的一面無關。

因此，如果循著傳統社會本有的學術與知識操作脈絡繼續發展下去，「法醫」一詞可能永遠不會在漢語出現。今天學者會為傳統法醫與醫學的關係困惑、煩惱，亟思尋求解答而未果，完全是以今視昔，認定二者關係乃天經地義所造成。詞語的變化反映出從清末到現在，法庭檢驗的知識分類與社會操作關係，已經歷了本質上的改變。

<sup>90</sup> 見王道還，〈論《醫林改錯》的解剖學——兼論解剖學在中西醫學傳統中的地位〉，《新史學》，卷6期1（1995年3月），頁95-112。

<sup>91</sup> 陸懋修，〈論王清任《醫林改錯》〉，收入王璟主編，《陸懋修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頁82。

<sup>92</sup> 王道還，〈論《醫林改錯》的解剖學——兼論解剖學在中西醫學傳統中的地位〉，頁100。

## 五、結語

本文從書目學、醫學知識、作者、讀者，以及知識實踐的脈絡等角度，分別檢視今日所謂的「中國傳統法醫學」，試圖還原它在歷史上被認知的方式。結果殊途同歸，這些方向皆指出這門原先名為「檢驗」的知識，無論從哪一個角度觀察，均與傳統知識分類下的「法家」關係密切，卻與當時的「醫家」淵源甚淺。以此反觀當代學者有關傳統「法醫學」與醫學關係的爭議，也就可以迎刃而解。問題的根源是，一在經過近代化、西方化的洗禮後，古今中國的知識分類已經有所位移；其次中西醫學所處理的問題與探討範圍原本不盡相同，而當代人難免以現代醫學的預設來考量傳統醫學的問題。

當我們以今日的語言來討論歷史，難免從當代知識分類的假設出發。因此原本與傳統醫學關係有限的法家「檢驗」之學，先是被冠上了「法醫」的新名稱，然後再誘導學者費盡心思，去探究「法醫學」與「醫學」如何相關。筆者其實並不認為以「法醫學史」的觀點出發，來研究往日的「檢驗」有什麼不當之處，不過既然所討論的課題是「法醫學史」，除了「法」、「醫」的角度之外，自然也應該顧慮古今時空脈絡的變換。從「史」的觀點考察這門學問原本是被如何定位、傳承與實踐，而不是盡從當代的角度來強求古人提供自己問題的解答。如此不但可避免歧路亡羊，也將更能接近問題的核心。無論如何，「中國傳統法醫學史」的研究歷程，顯示了近代化前後人們認知方式的巨大變化，這無疑是我們日後研究文化交流或現代化過程時，值得借鑑與思索的觀照點。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申報》，1982-1987。
- 丁福保編，《中國歷代醫藥書目》。台北：南天書局影印，1979。
- 不著撰者，《六部成語註解》，收入《中國法制史料》，第2輯，冊4。台北：鼎文書局，1972。
- 文慶等監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
- 王肯堂彙輯，《醫統正脈全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
- 王肯堂，《明刻本六科準繩》。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 王肯堂，《鬱岡齋筆塵》，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107。台南：莊嚴出版社，據明版影印，1997。
- 王肯堂原釋、顧鼎重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冊25。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1997。
- 王與，《無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972，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王韜、顧燮光等編，《近代譯書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世續等監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
-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972，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沈彤，《釋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經部，冊2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昭代叢書影印，1989。
- 阮其新，《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台北：文政出版社，1970。
- 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台北：進學書局影印，1969。

-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1968。
- 徐元瑞，《吏學指南》。台北：大華印書館，1970。
- 徐本奉敕編，田濤、鄭秦據乾隆五年刊《欽定大清律例》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徐春甫編，《古今醫統大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 殷仲春，《醫藏書目》，收入《書目類編》，冊 54。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
- 崑岡等奉敕撰，《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曹振鏞等監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
-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
- 許撻，《洗冤錄詳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72，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年修，修史盧抄本影印，1983。
- 陸懋修，〈論王清任《醫林改錯》〉，收入王環主編，《陸懋修醫學全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
- 鄂爾泰等監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
- 黑田源次編，《中國醫學書目》。奉天：滿洲醫科大學中國醫學研究室，1931。
- 賈楨等監修，《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
- 趙佶編，《聖濟總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62。
- 趙爾巽，《新校本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
- 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
- 薛己，《正體類要》，收入曹炳章主編，《中國醫學大成》，冊 5。長沙：岳麓書社，1985。

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冊 53，卷 80。台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80。

## 二、專書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編，《全國中醫圖書聯合目錄》。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醫研究院、北京圖書館編，《中醫圖書聯合目錄》。  
北京：北京圖書館，1961。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何時希，《中國歷代醫家傳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

李茂如等編，《歷代史志書目著錄醫籍匯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張偉仁主編，《中國法制史書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

梁峻，《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

郭建，《衙門開幕》。台北：實學社，2003。

黃瑞亭，《法醫青天——林幾法醫生涯錄》。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1995。

賈維誠，《三百種醫籍錄》。哈爾濱：黑龍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82。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實藤惠秀撰，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  
1982。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漢語大詞典》。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

小西友七、南出康世編集，《ジーニアス英和大辭典》。東京：大修館，2001。

小関恒雄，《明治法医学編年資料断章》。鎌倉：玄同社，1995。

富士川游，《日本医学史》。東京：医事通信社，1972。

Breitenstein, Heinrich, trans. *Gerichtliche Medizin der Chinesen, von Wansg-in-Hoai nach der hollandischen überstzung des Hern C. F. M. de Grys herausgegeben von H. Breitenstein.* Leibzig: Grieben, 1908.

Burchfield, R.W., ed. *The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Needham, Joseph.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6. Edited by Nathan Siv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ng Tz'u.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Forensic of Medicin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lated by Brian E. McKnight.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1.

### 三、論文

王道還，〈論《醫林改錯》的解剖學——兼論解剖學在中西醫學傳統中的地位〉，《新史學》，卷 6 期 1，1995 年 3 月，頁 95-112。

宋大仁，〈中國法醫典籍版本考〉，《醫學史與保健組織》，卷 1 期 4，1957 年 12 月，頁 278-285。

李建民，〈王莽與王孫慶——記公元一世紀的人體剖剝實驗〉，《新史學》，卷 10 期 4，1999 年 12 月，頁 1-30。

汪繼祖，〈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的釋例〉，《醫學史與保健組織》，卷 2 期 1，1958 年 3 月，頁 45-53。

紀清漪，〈中國古代法醫學初探〉，《法學研究》，1981 年第 5 期，頁 38-44。

陳可冀等，〈清宮瀕臨死亡者生脈散之應用〉，收入陳可冀主編，《清宮醫案研究》。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0。

陳康頤，〈中國法醫學史〉，《醫史雜誌》，卷 4 期 1，1952，頁 1-8。

楊奉琨，〈「仵作」小考〉，《法學》，1984 年第 7 期，頁 40-41。

賈靜濤，〈雲夢秦簡與醫學、法醫學〉，《中華醫史雜誌》，卷 10 期 1，1980，

頁 15-20。

賈靜濤，〈中國法醫學史研究 60 年〉，《中華醫史雜誌》，卷 26 期 4，1996，  
頁 231-237。

三木栄，〈日本と朝鮮の裁判医学〉，収入江尻進主編，《山崎佐の生涯》。  
鎌倉：著者印行，1968。

小関恒雄，〈明治前期甲種医学校における裁判医学講義——大分県医学校を  
例に——〉，《日本犯罪学雑誌》，卷 47 期 1，1981，頁 1-6。

小関恒雄，〈明治中期帝国大学国家医学講習科の実態〉，《犯罪学雑誌》，  
卷 64 期 5，1998，頁 139-144。

古畠種基，〈わが国における法医学の発達史〉，収入新潟大学医学部法医学  
教室編，《日本法医学会総会 50 回の歩み(1914-1966)》。東京：日本法  
医学会，1968。

##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nsic Medicine”

Chang Che-chia\*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nsic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 topic long of considerable interest to historians. The analytic strategy employed here is to examine how, in traditional society, so-called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nsic medicine was read, practiced, and classified bibliographically. First, in traditional bibliographies, the relevant books are categorized under the “legalist school” (*fajia*). On the other hand, exper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nied that “forensic medicine” was a part of their knowledge. Second, the practitioner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nsic medicine” were mainly magistrates and *wuzuo* (the Chinese-style coroner), rather than physicians. Furthermore, the contents of the relevant legal codes, which defined the dynamics of forensic practices, reveal differences from modern Western forensic medicine. Based on these observations, this paper then evaluates the views of previous scholars regard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ese forensic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sum, historians have neglected the fact that while these two modes of learning shared the same research object, they focused on different aspects. Thus, I argue the roots of the debates lie in two factors.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fter the modernization, the taxonomy of Chinese knowledge was changed; and as well, modern scholars unconsciously used the premises of modern medical knowledge to stud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even though the two differed in focus and scope.

**Keywords:** forensic medicine, traditional Chinese bibliography, TCM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aw, *wuzuo* (coroner), taxonomy  
of knowledge